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场内简称:九泰盈华 LOF)	
基金主代码	168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 A	九泰盈华量化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8106	1681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自2021年10月15日起,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

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